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郭芳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智陽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銘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鎵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0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3,0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5月2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自到期日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付。詎料原告屆期提示請求付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票據法第5條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」同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」再本票發票人應負付款之責，亦為同法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依上揭規定，被告應於3,050,000元之範圍內，對原告連帶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05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